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建立適合創新環境，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之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研發，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企策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六六八〇號令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全文十五點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為利更多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發展，本要點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為提供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優惠融資措施，爰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協助更多企業取得創新發展資金，取消申貸之登記負責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年齡限制或企業曾獲創業貸款之規定，修正為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能力，即符合貸款資格。(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二、貸款對象新增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獎(補)助或獲經濟部登錄之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修正要點第四點)
- 三、新增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設立未滿五年於新臺幣伍佰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修正要點第九點)